

北京中迪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北京中迪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本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北京中迪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事项的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刘云平、李光金就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事项的发表了独立董事意见，公司独立董事认为：

本次对《公司章程》进行的修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相关议案审议程序合法有效；同时，本次对《公司章程》的修改有利于更好的维护公司广大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对于前述修改《公司章程》事项，我们一致表示同意。

二、北京中迪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聘请财务总监的事项的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刘云平、李光金就关于公司聘请财务总监的事项发表了独立董事意见，公司独立董事认为：

公司聘请郭四野先生担任公司财务总监职务的审核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郭四野先生符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条件，任职资格合法，未发现《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及《公司章程》规定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发现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对于前述事项，我们一致表示同意。

北京中迪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年12月19日